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3)

###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茲載列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全文，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李洪海

董事會秘書

2017年6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任董事為焦方正<sup>+</sup>、孫清德<sup>#</sup>、周世良<sup>#</sup>、李聯五<sup>+</sup>、姜波<sup>\*</sup>、張化橋<sup>\*</sup>、潘穎<sup>\*</sup>

<sup>+</sup> 非執行董事

<sup>#</sup> 執行董事

<sup>\*</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公司”）於 2017 年 6 月 23 日以傳真或送達方式發出召開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的通知，6 月 27 日以書面議案方式召開。會議應出席董事 7 位，實際親自出席董事 7 位。會議的召集和召開符合有關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與會董事經過認真審議和表決，通過了以下議案：

1、審議通過《關於聘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決議案》。（有效表決 7 票，同意 7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根據總經理提名，董事會決議，決定聘任陳錫坤先生為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及聘任左堯久先生為公司副總經理決定聘任，任期自 2017 年 6 月 27 日至第八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

陳錫坤先生簡歷如下：

陳錫坤先生（“陳先生”），52 歲。陳先生是教授級高級會計師，碩士研究生畢業。2003 年 1 月任中國石化江蘇油田分公司總會計師；2006 年 4 月任中國石化勝利油田分公司副經理、總會計師；

2008年12月任中國石化勝利油田分公司副總經理、總會計師；2011年12月任中國石化油田勘探開發事業部總會計師，2015年3月兼任中國石化油田勘探開發事業部副主任。2017年6月起任本公司常務副總經理、黨委副書記。

截至本公告日期，陳先生未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的相關權益，亦未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左堯久先生簡歷如下：

左堯久先生（“左先生”），54歲。左先生是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大學本科畢業。2003年12月任中國石化集團國際石油工程公司副總經理，2010年11月兼任中國石化集團巴西有限公司總經理、集團公司南美代表處總代表；2012年8月任中石化石油工程建設公司黨委書記、副總經理；2014年9月任中石化石油工程建設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2014年9月至2015年3月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2017年6月起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截至本公告日期，左先生被視為于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畫獲授的180,000股A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左先生未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7年6月27日